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29號

原告 張震宏 住○○市○○區○○里0鄰○○路0000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A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張震宏(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上午11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與台66巷路口附近，因「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

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以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被告於113年5月16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重新審查，原處分B處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分效力，被告於113年6月21日另掣開原處分B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二、原告主張：

(一)主張要旨：

- 1.檢舉人車輛違規在先且檢舉人行車紀錄器是否經檢驗合格？
- 2.原告係因閃躲地上補釘及白色細沙，且於同一車道上晃動，非蛇行或危險駕駛。且連續變換車道係因檢舉人逼車才做閃避行為。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答辯要旨：

- 1.檢舉設備除涉及重量、速率、酒精測定值等需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儀器採證外，不須檢驗合格。
- 2.依舉發影像，系爭超大型重機車於車道上左右搖晃及連續變換車道，非僅閃避路面不平整及細沙之情事，原告有於道路上蛇行之行為。且系爭車輛非腳踏車，不會因閃避而造成嚴重晃動，又於在短暫時間內就連續變換兩次車道，於道路上蛇行事實明確。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1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02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
03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
04 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05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又道交條例雖未
06 就「蛇行」予以定義，然依教育部國家語文綜合連結檢
07 索系統網站查詢結果顯示，蛇行係指「如蛇爬行般迂迴
08 繞行。現亦用以指汽、機車在道路上作S狀急行」（重
09 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則依文義解釋而言，「蛇行」當
10 指汽車或機車沿途任意變換車道、於車道上穿梭作S狀
11 急行之危險駕車方式；「蛇行」一詞雖非法律概念，僅
12 係一般用語，但該詞彙已普遍用於日常生活經驗中，且
13 常見於新聞報章媒體，故其並非艱澀難解之用語，一般
14 稍具智識之國民皆可明瞭其文意甚明。又道交條例雖亦
15 未就「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予以定義，屬於不確定法律
16 概念，然既與「蛇行」並列處罰條件，自須以駕駛人之
17 行為與「蛇行」所造成之危險相當，始足當之，而實務
18 上常見者例如連續闖越紅燈、連續逆向行駛、僅以後輪
19 著地行駛、沿途任意變換車道等駕駛行為（不以此為
20 限）皆屬之。復參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21 （下稱高快規則）第11條，已就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時應
22 如何超越及變換車道、且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等為
23 明確之規範，「蛇行」顯非單純之驟然或任意變換車
24 道，而應有沿途多次、密集、連貫地驟然或任意變換車
25 道，而在車流中穿梭之意，由於此種危險駕駛行為特別
26 容易使四周車輛反應不及，或使駕駛人自身操控失當，
27 產生追撞、自撞之危險，是其裁罰效果較一般違規變換
28 車道為重。
- 29 2.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
30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
31 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安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
02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99條之1規定：「大型重型機
05 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
06 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07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8 處理細則)第1條：「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9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2條第1、2項：「(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1 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
12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3 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之
14 規定，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
15 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
16 部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17 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8 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
19 額度或其他處罰」、「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20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及逾越應到案期限之
21 日數長短等因素，作為裁處之基準。其用以維持裁罰之
22 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
23 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
24 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依本件基準表記
25 載，超大型重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
26 款(在道路上蛇行)，應處駕駛人罰鍰「新臺幣18,000
27 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依道交條例第43
28 條第4項規定處車主「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此規
29 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並未牴觸母法，被
30 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31 (二)系爭車輛確有「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事實：

01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及原告行車
02 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93-101、110頁)：

03 (1)檔案名稱「LGH-0926檢舉影片」(檢舉人行車紀錄器
04 影像)：「

05 11:15:23：原告車輛變換車道行駛至檢舉人車輛前
06 方，且與檢舉人車輛距離不足一個車身，檢舉人
07 車輛鳴按喇叭。

08 11:15:32-11:15:34：系爭車輛於車道上劇烈左右搖
09 晃。原告機車晃動位置右方為黃綠色圍籬。

10 11:18:38-11:18:41：檢舉人前方道路車多，些微壅
11 塞。系爭車輛方向燈亮起，以連續切入內側車
12 道、復切入外側車道之方式超車。」

13 (2)檔案名稱「機車影片」(系爭車輛後行車紀錄器影
14 像)：「11:15:34-11:15:36：可見畫面中系爭車輛搖
15 晃，未見地面有明顯不良或有坑洞之情形。」

16 (3)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不僅有於同車道內無
17 故劇烈左右搖晃，又於11時18分38至41秒，於4秒內
18 在壅塞之車流中，以連續切入內側車道復切入外側車
19 道之方式超車，原告上開行為，當屬「在道路上蛇
20 行」之行為甚明。

21 2.原告主張其左右晃動係為閃躲地上補釘及白色細沙，且
22 於同一車道上晃動，並因檢舉人逼車才連續變換車道云
23 云，並提出地上之補丁及白色細沙照片在卷可參(本院
24 卷第21、23頁)。然查：

25 (1)依勘驗內容可知，11時15分32至34秒，原告機車劇烈
26 左右搖晃時，其位置右方為黃綠色圍籬；對照原告提
27 出之補丁及白色細沙照片，該路面補丁位置右方為
28 「網狀圍籬」(即黃綠色圍籬前方)，而白色細沙位
29 置則是在更前方之槽化線等情，業經本院勘驗內容及
30 照片在卷(本院卷第21、23、111頁)，是影片中原
31 告晃動位置與照片中之補丁、白色細沙位置明顯不一

01 致，原告主張其左右晃動係為閃避地上補丁及白色細
02 沙云云，顯屬無據。

03 (2)又依勘驗畫面截圖，原告於11時18分38至41秒連續變
04 換車道超車時，檢舉人車輛已在其後方數個車身之距
05 離（本院卷第97頁），檢舉人車輛顯無從對原告有逼
06 車行為，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07 3.至原告主張檢舉人亦有違規行為，且其行車紀錄器未經
08 檢驗合格云云。然查：

09 (1)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
10 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
11 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
12 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
13 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
14 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
15 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縱然
16 檢舉人亦有違規行為，仍無免於原告在道路上蛇行之
17 違規責任。

18 (2)又道交條例第7條之1之規定，並無明訂民眾檢舉之檢
19 舉設備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始得為之。況
20 除非屬超速、酒駕等無法以人類感官當然判定之違規
21 行為，始需雷達(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等
22 涉及量測數據而需經度量衡檢驗或校正，以保障舉發
23 行為之正確性及憑信性，如違規事實可由人之肉眼感
24 官充分判定之違規行為，自非必以科學儀器始能偵測
25 得知，此種違規行為即一般錄影器材（如手機、行車
26 紀錄器等）取證已足。是本案原告前開違規行為，員
27 警或一般民眾目擊即得判定，自非需以經度量衡檢驗
28 或校正之科學儀器，始得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
29 規之態樣，檢舉人以行車紀錄器影像呈現，即已足還
30 原現場情形及具驗證性。原告此部分主張，皆非可
31 採。

01 4.至原處分A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
02 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
03 款，漏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
04 之瞭解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
05 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
06 第1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08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第113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
09 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
10 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11 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
12 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
13 法。

14 (四)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15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
16 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
17 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
18 規定。」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
19 當國家價值秩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
20 為衡量標準；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
21 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
22 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
23 之處分等時點。

24 2.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
25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26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
27 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
28 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
29 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
30 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A記違規點數3點
31 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0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4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05 處分其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
06 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
07 判費300元全部，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8 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法 官 林敬超

1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8 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0 逕以裁定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玫卉